渭滨区石鼓镇2018年预算说明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：**

镇党委、政府通过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教育群众、服务群众，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，围绕农业、农村、农民搞好服务具体职责是：促进经济发展，增加农民收入；强化公共服务，着力改善民生；加强社会管理，维护农村稳定；推动基层民生，促进农村和谐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二、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**

1、工作思路：镇人民政府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“五大发展理念”，以“富民强镇”为主题，突出抓项目、惠民生、保稳定。加快发展步伐，转变发展方式，创新发展模式，提高发展速度，团结奋进，强力推进全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跨越发展。

2、主要工作：一是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，努力做好全镇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工作。二是实施项目带动战略，推动区域经济加快发展。三是实施统筹推进，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。四是高度关注民生民计，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生活水平。五是强化社会管理，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

**三、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**

石鼓镇机关设置党政办公室（挂财政所牌子）、经济发展（市场监管）办公室（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牌子）、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、综合维稳办公室（挂司法所牌子）、宣传科教文卫办公室、人大主席团办公室共6个机构。本单位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，经费管理使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。

**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**

石鼓镇人民政府总编制57名，其中行政编制33名，事业编制24名；实有在职人员62人。

**五、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**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公务用车2辆。

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。

**六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**

2018年本部门业务经费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431708.72元。

**七、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**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**

2018年,石鼓镇政府收入预算为7431708.72元，较上年增长8.84%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，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,人员增加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人员经费增长。

2018年,石鼓镇政府支出预算为7431708.72元，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。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，较上年增长8.84%，原因同上。

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2018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7431708.72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31708.72元， 2018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860986.72元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晋档人员经费增长；2018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7431708.72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431708.72元，2018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860986.72元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晋档人员经费增长。

**（三）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**

1.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

2018年石鼓镇政府支出预算为7431708.72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733264.72元，较上年增长0.76%，原因是正常调资晋档及人员增加引起人员经费增长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9740元，较上年增加9.7%，原因是人员增加；商品和服务支出618704元，较上年减少1%，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。

2.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

（1）行政运行（2010301）3431898.92元，较上年增加8.5%，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。

（2）事业运行(2010350)2397017元，较上年减少1.21%，原因是人员经费的预算科目调整。

（3）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2080505）681292.3元，原因是人员增加。

（4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（2120199）921500.5元,较上年增长16.7%，原因是人员经费的预算科目调整。

**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**(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**

2018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。

**（六）部门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。**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63000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00元，公务接待费用3000元。同比2017年预算，公务用车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持平。

**（七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**

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431708.72，比2017年预算增加，原因是正常调资晋档及人员增加引起人员经费增长。

**（八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**八、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**

2018年本单位没有使用专项资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九、专业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